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新生獎學金頒發辦法

110年8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所，吸引優秀人才參與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新生獎學金頒發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本所，入學成績優異，就讀本所並於當學期完成註冊之新生。
前項入學成績優異所需條件及審核標準，每學年依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並於申請前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補助項目如下：
一、全額獎學金：自入學學年度起，碩士班計二學年學雜費及學分費全額補助
二、半額獎學金：自入學學年度起，碩士班計二學年學雜費及學分費半額補助。
前項依本校每學年度公告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給予補助，第一、二款所稱學分費，指修習本所開設碩士班課程，**科目成績達80分以上**，最多以26學分為限。**成績未達80分者，該科目學分費不予補助。**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：視當年度申請情況及經費預算酌情決定，每學年至多擇優兩名全額獎學金、兩名半額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程：由本所公告，新生須於公告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本所所務會議負責評審核定獲獎名單，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七條 **獲獎生於就讀期間有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或轉所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核發本獎學金，並取消當學期起之後其獲獎資格。**
- 第八條 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由本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